

债券简称：19 中交 G2	债券代码：155566.SH
债券简称：19 中交 G4	债券代码：155606.SH
债券简称：19 交建 Y1	债券代码：155853.SH
债券简称：19 交建 Y3	债券代码：163976.SH
债券简称：20 交建 Y1	债券代码：175001.SH
债券简称：21 交建 Y1	债券代码：188422.SH
债券简称：21 交建 Y2	债券代码：188423.SH
债券简称：21 交建 Y3	债券代码：185153.SH
债券简称：21 交建 Y4	债券代码：185156.SH
债券简称：21 交建 Y5	债券代码：185194.SH
债券简称：22 交建 Y1	债券代码：185363.SH
债券简称：22 交建 Y2	债券代码：185397.SH
债券简称：22 交建 Y3	债券代码：185793.SH
债券简称：22 交建 Y5	债券代码：185904.SH
债券简称：22 交建 Y8	债券代码：137609.SH
债券简称：22 交 Y9	债券代码：137867.SH
债券简称：22 交 Y10	债券代码：137866.SH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9月末累计新
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之临时受托
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2 年 10 月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重大事项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4 日披露了《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上年末净资产	3,913.54
上年末借款余额	4,281.36
计量月月末	2022 年 9 月末
计量月月末的借款余额	5,194.08
累计新增借款余额	912.72
累计新增借款占上年末净资产的具体比例	23.32%
达到信息披露义务的比例	20%

(二) 发行人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新增借款类型	借款新增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44.79	15.86%
其他流动负债（短融+超短融）	295.98	32.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有息部分）	4.74	0.52%
长期借款	493.61	54.08%
应付债券	-27.48	-3.01%
租赁负债	1.03	0.11%
其他带息非流动负债	0.05	0.01%
合计	912.72	100.00%

(三) 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截至 2022 年 9 月末，公司新增借款主要是长期借款以及其他流动负债（短融及超短融），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主要用于公司日

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产。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合理调度分配资金，确保按期偿付本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可控。

（四）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数据除 2021 年末净资产、借款余额外均未经审计。

二、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是基于发行人公司经营需要产生的。截至发行人重大事项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公司经营状况稳健、盈利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

上述事项属于《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十一条规定之重大事项，中信证券作为“19 中交 G2”、“19 中交 G4”、“19 交建 Y1”、“19 交建 Y3”、“20 交建 Y1”、“21 交建 Y1”、“21 交建 Y2”、“21 交建 Y3”、“21 交建 Y4”、“21 交建 Y5”、“22 交建 Y1”、“22 交建 Y2”、“22 交建 Y3”、“22 交建 Y5”、“22 交建 Y8”、“22 交 Y9”、“22 交 Y10”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有关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末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21 日

